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95.12.8.第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.12.11.第57 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生事務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, 設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,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:
 - 一、教官室:兵役行政、軍護課程教學、校園安全及各項支援業務。
 - 二、生活輔導組:榮譽獎項與獎懲、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、助學貸款等業務。
 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:學生會、系學會、社團及各項活動、競賽等之輔導。
 - 四、住宿輔導組:校內外住宿輔導等。
 - 五、僑生輔導室:僑生生活、出入境、社團及集會等業務。
 - 六、生涯發展中心:就業輔導、勞作教育、教育學習生及服務學習等業務。
 - 七、健康及諮商中心:健康諮詢、衛教宣導、餐廳衛生、 心理與生涯諮商及測驗、 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。

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,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-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,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